

股票代码：688318

股票简称：财富趋势

公告编号：2020-007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企业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81号）核准，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7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6,667万元，股份总数由5,000万股变更为6,667万股，已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010013号）。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启用。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于2020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文件规定,结合公司上市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第三条 公司于【审核通过日期】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于【注册日期】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总额】万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67 万股,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发行上市后的注册资本】万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的注册资本数额的变更,应在股东大会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后,授权董事会依法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67 万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的注册资本数额的变更,应在股东大会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后,授权董事会依法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p>
<p>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额为【发行上市后的股份总额】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6,667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具体地点】。</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u>公司注册地、公司研发中心所在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地点</u>。</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可以指定【媒体名称】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的媒体。</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媒体名称】上公告。</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u>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信息披露媒体</u>上公告。</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媒体名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u>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信息披露媒体</u>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章程（2020年5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